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5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5日

至201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除股东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5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报告》	√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14年度津贴的议案》	√
8	《公司2014年度薪酬报告》	√
9	《公司关于修订《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修订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续聘2015-2017股权激励顾问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修订《补充关联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
15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15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13、15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2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8	中信重工	2015/6/9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4、登记时间:2014年6月23日,9:00-12:00;14:00-17:00
- 5、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2、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71039
- 3、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14年度津贴的议案》			
8	《公司2014年度薪酬报告》			
9	《公司关于修订《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修订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修订《补充关联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15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5-028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每股派息1股(含税)
-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7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 除权(息)日:2015年6月12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6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方案:  
1、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541,859.00元。

2、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红利股10股(含税),共计派发红利股57,416,743.60股。

(四) 利润分配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1875元发放。

三、利润分配方案:  
1、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541,859.00元。

2、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红利股10股(含税),共计派发红利股57,416,743.60股。

四、利润分配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1875元发放。

五、利润分配方案:  
1、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541,859.00元。

2、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红利股10股(含税),共计派发红利股57,416,743.60股。

六、利润分配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1875元发放。

七、利润分配方案:  
1、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541,859.00元。

2、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红利股10股(含税),共计派发红利股57,416,743.60股。

八、利润分配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1875元发放。

九、利润分配方案:  
1、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541,859.00元。

2、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红利股10股(含税),共计派发红利股57,416,743.60股。

十、利润分配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1875元发放。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  
1、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541,859.00元。

2、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红利股10股(含税),共计派发红利股57,416,743.60股。

十二、利润分配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1875元发放。

十三、利润分配方案:  
1、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541,859.00元。

2、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红利股10股(含税),共计派发红利股57,416,743.60股。

十四、利润分配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1875元发放。

十五、利润分配方案:  
1、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541,859.00元。

2、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红利股10股(含税),共计派发红利股57,416,743.60股。

十六、利润分配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1875元发放。

十七、利润分配方案:  
1、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541,859.00元。

2、按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74,167,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红利股10股(含税),共计派发红利股57,416,743.60股。

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5元。

-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 2、除权(息)日:2015年6月12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6月15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四、分发安排  
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 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1、江苏大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祝义财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领取红利凭法人证券账户、企业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领取手续。

2、除上述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送转赠股本的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送转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则多于多数股数,则在电脑抽签派选。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两天自动计入投资者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增、减)	数量	比例	合计	本次变动后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167,436	574,167,436			574,167,436	1,148,334,872
二、限售流通股	574,167,436	574,167,436			574,167,436	1,148,334,872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148,334,872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355元。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规定执行。

八、有关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25-66008022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34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中地公司所涉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东四环东的房地产项目“华晋中心大厦I段”(以下简称“华晋中心I段”或“中地I段”)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的裁决结果司法过户到中地公司诉讼对方北京中天宏业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宏业”)名下,现就涉诉诉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介绍  
1、华晋中心是中地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桥房地项目的1段,建筑面积为12万多平方米的5A级高档写字楼。

2006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06年7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把Mountain Breeze(Barbados)SRL作为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华晋中心大厦。Breeze(Barbados)SRL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即摩根的子公司)、香港瑞安建业有限公司在巴巴多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各持有50%的股权。2008年年初摩大通证券(亚太)即摩根的子公司、香港瑞安建业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中天宏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Mountain Breeze(Barbados)SRL在国内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中中天宏业和中地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中天宏业以按揭中地公司在建房产华晋中心的形式,向中地公司华晋中心大厦I段项目定向投资1,109,929,000.00元(实际提供融资110,992.90万元)。

协议约定,华晋中心获得销售许可证后,中天宏业和北京中地公司可以对外销售。  
3、利润的分配:中地公司按第一年金额1.28亿元或第二年金额13.6亿元或第三年金额1亿元优先支付给中天宏业,华晋中心剩余销售收入中地公司和中天宏业按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

4、为了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地公司所涉涉诉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2012年3月21日(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转让了持有的中地公司48%的股权(原持有97%的股权,给关联方北京华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晋投资”)。

2012年5月,华晋投资完成了对中联普拓80%股权的收购(中联普拓持有中地公司3%的股权),成为中地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管理中地公司,改组了中地公司的管理层,公司持有中地公司49%的股权,失去了中地公司的控制权,中地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不再对中地公司形成实质性控制,自2012年5月起中地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6年7月8日、2006年7月28日、2012年3月3日及2012年5月3日公告。

二、诉讼起因  
中天宏业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于2008年5月13日,中天宏业(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中地公司将华晋中心大厦I段过户至其名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5月16日公告。

三、诉讼进展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09年8月7日作出裁决如下: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09年8月7日作出裁决如下:  
裁决被申请人履行分别为1、2,724104、1,2724116、1,2724118、1,2724119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为合同项下的华晋中心I段A座、B座、C座、D座的商品房(以下简称“物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该物业;

2、被申请人作为物业办理权属证明的初始登记,取得大产权证;  
3、被申请人作为该物业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取得小产权证;  
4、被申请人履行《补充协议》,为超越建商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与申请人签订商品房预售预售合同,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登记,并将超越面积权属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关于中地公司的权益,裁决书同时表明:由于额外付款是双方约定的购房款的必要组成部分,在申请人中天宏业取得房屋产权证后,应当遵守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被申请人(中地公司)支付额外付款;至于额外付款的数额如何确定,仲裁庭认为,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从有利于合同履行和合同目的的实现出发,确定一个双方都能够接受的价格。仲裁庭认为,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或者拍卖等多种方式来计算华晋中心的价格,再由申请人(中天宏业)按照约定,向被申请人(中地公司)支付额外付款。如按裁决履行房屋产权过户后,双方就此后的额外付款的支付等问题协商不成,可以另行提出仲裁申请。”

2、2012年4月,中地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不予执行《[200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3号》仲裁裁决的申请材料被驳回。2013年1月7日,中地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复议被驳回。

3、近日公司获悉,中天宏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200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3号》裁决书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通知北京中地公司住所和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将华晋中心大厦I段过户至中天宏业,并办理了相应产权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8月8日、2013年1月8日公告。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按仲裁裁决执行,中地公司认为华晋中心大厦I段过户并未实质影响中地公司在华晋中心大厦I段的权益,但该权益实现的期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中地公司49%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合计约9900万元,经公司与中地公司大股东华晋投资协商,为了减少诉讼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华晋投资同意以不低于中地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价格收购(最终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持有的中地公司49%的股权,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可控。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5日

序号	公告基本信息
1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聚惠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8日,广发聚惠混合基金恢复申购含固定金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从2015年6月9日起,广发聚惠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固定金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固定金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882(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下属分届基金的交易币种	001206	001207
该分届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恢复申购	恢复申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聚惠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8日,广发聚惠混合基金恢复申购含固定金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从2015年6月9日起,广发聚惠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固定金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固定金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882(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前端)
2	银华主题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颐新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5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6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7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8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9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80
10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181
11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182
12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83
13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85
14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186
15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8188
16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189
17	银华核心价值选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9	银华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20	银华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0026
21	银华永年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22	银华中证精选医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23	银华稳健增利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20
24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8126
2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26	银华中证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8121
27	银华永年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8124
28	银华中证成长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29		